

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校園行動載具規範管理辦法

110.3.20 訂定、115.5.4 修正、115.6.24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校園行動載具觀念。

貳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

肆、管理規則說明：

- 一、本原則所稱**行動載具**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相關具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校園內，除了教師引導學習活動，不得自行使用行動載具。使用學校之行動載具設備時，也應注意相關之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管理措施：
 - (一) 原則不開放上課期間攜帶上述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若有特殊情形則依下述第(三)條規則辦理。
 - (二) 各式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恐有影響考試、課堂活動之虞，學生不可帶來學校使用。有計時或確認時間需求之學生，請使用一般無具備通訊、遊戲、連網功能之手錶，並且關閉聲響，以免影響課堂活動。
 - (三) 學生參與學校活動如校外教學，若有攜帶行動載具需求，最遲須於**活動前四天**向學校遞出申請(活動當日算一日)。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者，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四) 學生經申請核可後攜帶行動載具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，活動期間應遵守學校及場館人員要求。若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毀損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五) 學生在校時間，若家長有聯絡學生的需求，請直接撥打學校電話或與導師聯繫。
 - (六)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通話、簡訊等功能對他人造成之困擾或騷擾。

伍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一、學生未申請或未獲校方同意，自行攜帶使用行動載具到校遭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(或學校)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。
- 二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導師(或學校)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當日領回。
- 三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。

陸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該行動載具為學生本人持有、或家長交付。
- 二、填具申請表，先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教導處審核通過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向教導處訓導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申請書並詳閱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，請導師簽章，申請表繳回教導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。
- 二、未依規定申請而自行攜帶、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，該學年的活動均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定案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永靖鄉德興國民小學-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座號	姓名	申請使用之行動載具	學生手機號碼 (無則免填)	家長聯絡電話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		
預計使用日期			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，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，共_____日			
申請原因：(請詳述使用時機及目的，若因敘述不明而無法通過申請者，恕不再次受理)						
<p>一、申請方式：</p> <p>(一) 學生有攜帶手機之需求如校外教學，最遲須於活動前四天向學校遞出申請(活動當日算一日)，逾期未申請，或申請未通過者，皆不得攜帶手機到校。</p> <p>(二) 向教導處訓導組領取使用行動載具規範並詳閱之，學生本人、家長皆同意簽章後，再請導師簽章繳回教導處，經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。</p> <p>(三) 申請者須確實瞭解本校使用行動載具之規定且願意確實遵守。</p> <p>(四) 如家長同意子女提出申請，應共同教育子弟校內正確使用觀念。</p> <p>(五) 申請表經相關單位核准後，始准予攜帶行動載具，並依規定使用。</p> <p>二、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定：</p> <p>(一) 行動載具使用，係為方便學生於活動中學習及與家長聯繫、溝通；不得為聊天、及傳簡訊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等非正常學習使用正途。</p> <p>(二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可使用外，其餘時間不可拿出；若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須經導師或學校師長同意後，方可使用。</p> <p>(三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</p> <p>(四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使用管理規範。</p> <p>三、學生行動載具須經申請同意，方可攜帶入校，並請自行妥善保管。若有遺失、毀損等情況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</p> <p>四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進行散播不當之媒材等情事，將依情節輕重以相關規定處分。</p> <p>五、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</p> <p>六、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學校得予暫時保管，並由家長當日親自到校領回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(學生)已充分了解上述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規定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並願意遵守各項規定，如有違反之行為，願意接受相關規定處分。</p> <p>申請人(學生)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(家長)已詳讀相關規範內容，並願意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，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 <p>家長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</p> <p>上方表格未勾選、未簽章、未填寫日期，遭校方審核退件者，恕不接受補件申請。</p>						

級任導師：_____ 訓導組長：_____ 教導主任：_____

彰化縣德興國小學生違規使用手機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➤ 違規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（ ）

➤ 違規原因 _____

➤ 處分方式： _____

確認無誤後請簽名，以茲確定收到通知。

導師簽名： _____ 家長簽名： _____

彰化縣德興國小學生手機領回通知單

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因未申請通過使用手機，禁止攜帶手機到校，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
因違規取消使用資格，手機暫時由導師保管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